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3)

設置聯席首席執行官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了適應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新形勢下戰略轉型發展的需要，強化本公司發展穩定和機制優化，促進本公司的健康可持續發展，同時借鑒全球公司治理有效實踐，董事會於2023年3月29日批准設立聯席首席執行官(聯席CEO)機制，有效強化執行委員會的集體決策與不斷提升本公司的管理執行能力，同時聘任李科先生與彭吉海先生為聯席首席執行官。其中，李科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系統整體保險業務及科技創新等職責板塊的經營管理並行使總經理職責，彭吉海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投資、資產管理及相關非保險業務板塊的管理工作。聯席首席執行官在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的領導或授權下，分別對相關業務板塊實施管理領導。有關李科先生及彭吉海先生的簡歷及其他相關信息，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董迎秋

香港，2023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維功先生、趙宗仁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及王永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京偉先生及袁謀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光遠先生、劉湛清先生、王建新先生、高濱先生及賈寧女士組成。